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1)沪一中执字第154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仪电资产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,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5幢6层E座,实际营业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638号。

法定代表人苏■■■■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广电(集团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田林路140号。

法定代表人熊■■■■,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仪电资产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(原上海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)与上海广电(集团)有限公司金融借款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广电(集团)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60,935,000元及利息,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28,237.50元、执行费人民币228,335元,但被执行人上海广电(集团)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广电(集团)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股权比例39.22%)股东部分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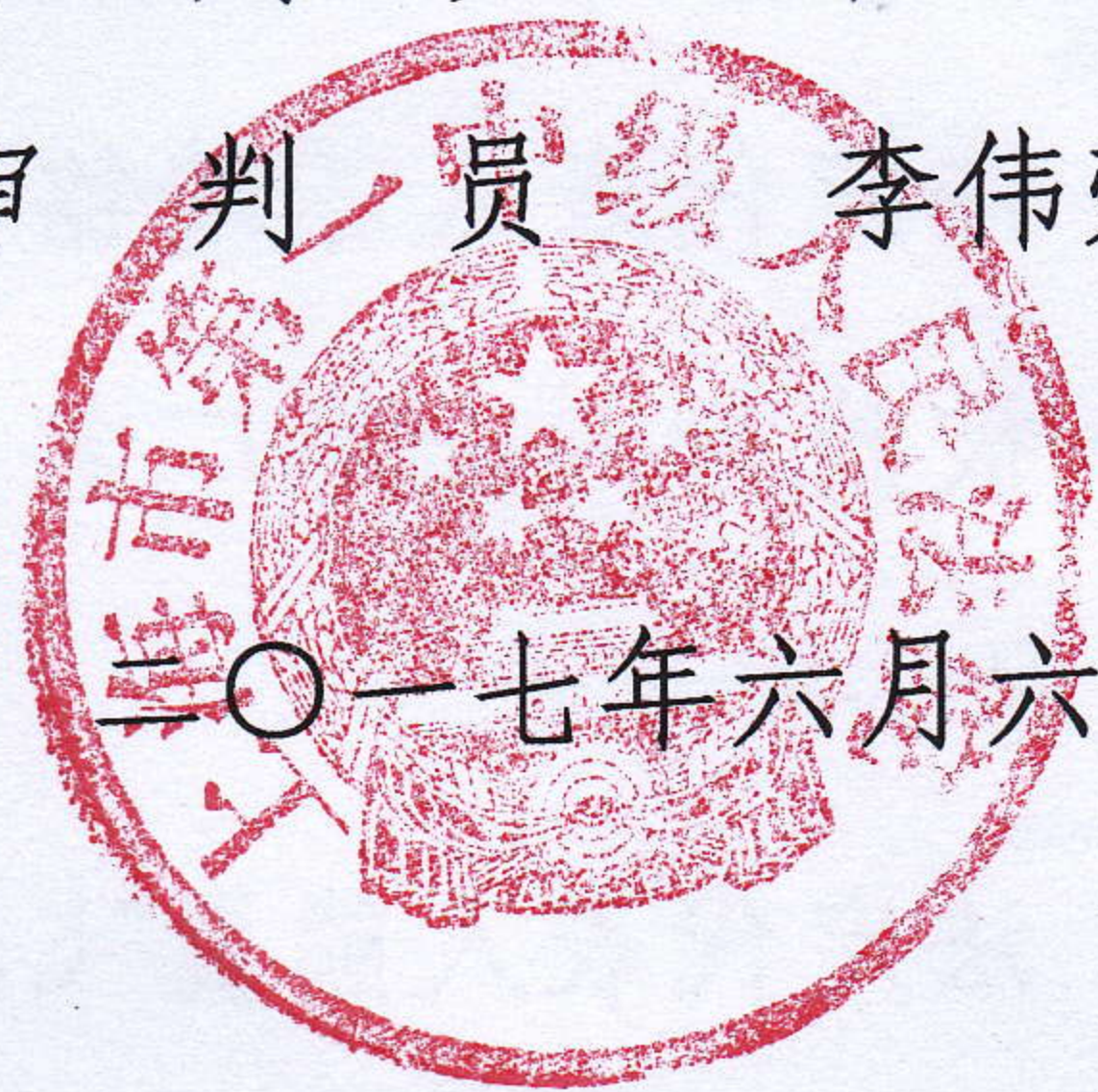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广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的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同（股权比例 39.22%）股东部分权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吕长利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新建